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54561
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陳惠娟

電話：049-2237530轉302

傳真：049-224371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投環局綜字第101000346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暨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及釋放量紀錄表」，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1年3月1日以環署毒字第1010016187號暨環署毒字第1010016187G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公告影本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3月1日環署毒字第1010016187B號函暨1010016187G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公告內容刊載於環保署全球環保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）法規命令區網頁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、竹山秀傳醫院、冠宇竹木材加工防腐廠、山育研發有限公司、奇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振捷股份有限公司、鴻昇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聖芳股份有限公司、輝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樹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、有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郁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豐聖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彩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、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昌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銅箔股份有限公司、佳欣樹脂股份有限公司、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天佑企業有限公司、元宙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赫克力士股份有限公司、高慶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陶氏化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一廠）、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二廠）、樺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工業局南崗（兼竹山）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、行政院衛生署省立南投醫院中興院區、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、佑民綜合醫院、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、聯勤兵工整備發展中心、道隆道路標誌器材有限公司、金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三有樹脂股份有限公司、展頌股份有限公司竹山廠、喜瑋工業有限公司、國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銓鑫股份有限公司、詮亞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、鉅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廣工業有限公司、旻鉅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埔里酒廠、聚麗顏料股份有限公司、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、松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和澱粉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（凍頂工作站）、碧國企業有限公司南崗廠、今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祥力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泰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公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合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

環境保護暨
安全衛生中心



101.年 3.月 9日暨收文總字第

第1頁 共2頁

010002683



4430-9375

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銘元企業社、新元行、順然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南崗廠、源聯交通有限公司(運送業)、昇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運送業)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酒廠、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南崗廠、奕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勤儲備中心南投總庫、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—水社污水處理廠、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廠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-南投農藥檢驗站、美上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堃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順誌有限公司、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、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鈴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正基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泓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水保科-檢驗室)

副本：本局綜計科

局長方信雄

- 擬：一、將來文影印相關系所及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宣導周知。
二、文核閱後存查。



組員羅淑君

助理教授陳谷汎
兼組長

教授兼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劉一中

1010320

代為
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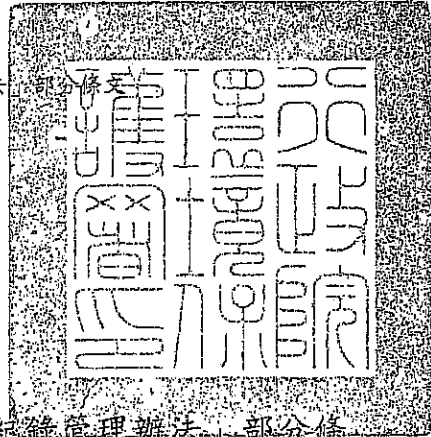
張貼本署公告欄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 1010016187 號

附件：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


修正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
署長 沈世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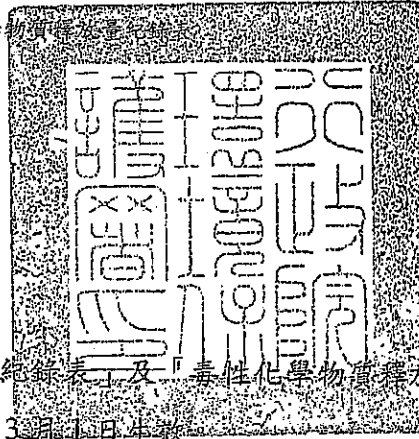
張貼本署公告欄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 1010016187F 號

附件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、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」及「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」，並自 101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

依據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（附表一）。
- 二、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（附表二）。

署長 沈世宏

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

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至今，期間為強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，掌握其流向，曾於一〇〇年六月一日修正，為加強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管理及稽查功能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使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申報表格更符實務需求，刪除隨辦法發布之附件，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）
- 二、為加強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管理及勾稽功能，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申報頻率修正為按月申報；另為簡政便民，修正各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無變動者，亦即無製造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、使用、運送或廢棄行為者，得免按月申報，惟仍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前完成申報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。
- 三、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，報備地方主管機關終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前，須先完成申報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
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，運作人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、濃度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逐日記錄。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無變動者，得免逐日記載。

前條第二項所定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，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按月製作。

第 四 條 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、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，並將紀錄表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。但經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五 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，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。

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，得免依前項規定申報；但仍應按年申報，於每年一月十日前申報。

第 九 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，於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終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前，應先完成申報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。

填表日期：□□年□月□日

100

物質品名：(一種毒性化學物質，一個運作場所申報一份)		列管編號—序號：□□□□--□□□□				運作人 (公司/機構) 章	
濃度(%W/W)		物質狀態		☐ 固態 ☐ 液態 ☐ 氣態			
運作人：		地址：		電話：()			
名稱：		管制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負責人 (代理人) 簽章	
地址：							
電話：()							
許可證字號/登記號碼/核可號碼/第四類備查文號：							
上月結餘量：		單位：□公噸 □公斤 □公克				填表人 簽章	
日期	運作行為及重量		結餘量 (自行管理)		毒性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廠場名稱，及其物質之許可證字號/登記號碼/核可號碼/國外廠商地址		備註
月	日	運作量無變動	製造	輸入	輸出	販賣	使用
		買入	賣出	轉入	轉出	增加 (含撥入)	減少 (含撥出)
		廢棄		其他 特殊情形 (須報請 主管機關 核備)		重量	公司及廠場名稱 (須先建上下游)
						許可證字號/ 登記號碼/核可號碼/國外廠商地址	使用用途 (使用行為須填)
						運送聯單 編號(依 運送規定 者須填)	備註 (說明 特殊情 形)

附表二 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

管制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
物質品名：(每一物質分表填列)	
列管編號--序號：□□□□--□□	
濃度(%W/W)	
名稱：	地址：
運作場所	許可證字號/登記號碼/核可號碼：
運作人：	地址：
負責人 (代理人) 簽章	
填表人 簽章	

釋放量紀錄

毒化物月運作量：			
○公噸 ○公斤			
月份	釋放方式	月釋放量 (公斤)	推估方式 (如點選其它，請寫出方法)
	1. 以逸散性或非固定源排放至大氣		○直接量測○質量平衡○排放因子○經驗方程式○其他
	2. 自煙囪排至大氣		○直接量測○質量平衡○排放因子○經驗方程式○其他
	3. 排至地面水體		○直接量測○質量平衡○排放因子○經驗方程式○其他
	4. 排至地下水體 (請說明原因)		○直接量測○質量平衡○排放因子○經驗方程式○其他
	5. 排至土壤中 (請說明原因)		○直接量測○質量平衡○排放因子○經驗方程式○其他
	6. 其他釋放方式 (請說明原因)		○直接量測○質量平衡○排放因子○經驗方程式○其他
總釋放量 (公斤) (填記至小數點第一位)			

釋放量紀錄

毒化物月運作量：

○公噸 ○公斤

月 份	釋 放 方 式	月釋放量 (公斤)	推 估 方 式 (如點選其它，請寫出方法)
	1. 以逸散性或非固定源排放至大氣		○直接量測○質量平衡○排放因子○經驗方程式○其他
	2. 自煙囪排至大氣		○直接量測○質量平衡○排放因子○經驗方程式○其他
	3. 排至地面水體		○直接量測○質量平衡○排放因子○經驗方程式○其他
	4. 排至地下水體 (請說明原因)		○直接量測○質量平衡○排放因子○經驗方程式○其他
	5. 排至土壤中 (請說明原因)		○直接量測○質量平衡○排放因子○經驗方程式○其他
	6. 其他釋放方式 (請說明原因)		○直接量測○質量平衡○排放因子○經驗方程式○其他
總釋放量 (公斤) (填記至小數點第一位)			
	1. 以逸散性或非固定源排放至大氣		○直接量測○質量平衡○排放因子○經驗方程式○其他
	2. 自煙囪排至大氣		○直接量測○質量平衡○排放因子○經驗方程式○其他
	3. 排至地面水體		○直接量測○質量平衡○排放因子○經驗方程式○其他
	4. 排至地下水體 (請說明原因)		○直接量測○質量平衡○排放因子○經驗方程式○其他
	5. 排至土壤中 (請說明原因)		○直接量測○質量平衡○排放因子○經驗方程式○其他
	6. 其他釋放方式 (請說明原因)		○直接量測○質量平衡○排放因子○經驗方程式○其他
總釋放量 (公斤) (填記至小數點第一位)			